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現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主計室鄭姓主任於任職該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期間，對一名主計科員以言詞公然侮辱，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於104年擔任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主計室主任期間，檢舉6位同仁圖利，嗣該等同仁經判決無罪定讞；另其於104年經法院以相姦罪判決確定。鄭姓主任涉犯職場霸凌及刑事犯罪，惟迄今仍任主管職而疑未被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究其有無不適任公務人員情形？上級主管機關有無知情而未依法處置之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現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下稱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主計室鄭○○主任（下稱鄭員）於任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高公局北工分局）期間，對1名主計科員以言詞公然侮辱，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於民國（下同）104年擔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現改制為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下稱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期間，檢舉6位同仁圖利，嗣該等同仁經判決無罪定讞；另其於104年經法院以相姦罪判決確定。鄭員涉犯職場霸凌及刑事犯罪，惟迄今仍任主管職而疑未被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究其有無不適任公務人員情形？上級主管機關有無知情而未依法處置之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調閱交通部¹、行政院主計總處²(下稱主計總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³(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⁴(下稱臺中地院)、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⁵(下稱士林地檢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⁶(下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⁷(下稱保訓會)及銓敘部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8月15日詢問本案利害關係人及相關證人、同年8月23日詢問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主計室鄭員、同年9月26日詢問高公局北工分局主計室陳愛珍主任，並於113年9月23日詢問交通部會計處張信一處長、主計總處人事處許文壽處長、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楊坤樵副廳長等機關主管人員，嗣經交通部補充說明到院⁹，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09年5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刑法通姦罪刑之規定違憲，然依懲戒法院判決¹⁰，通姦行為雖已除罪化，但仍屬侵害婚姻關係及相關身分權益且悖逆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而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鄭員於102年7月30日至104年8月7日任職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期間，屬交通部主計人員，其於102年9月間，與已婚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周姓處長發生婚外情，並經法院判

¹ 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交會密字第 1120035808 號函(122 年 12 月 9 日解密)、113 年 10 月 7 日交會密字第 1130028926 號函(123 年 10 月 4 日解密)。

² 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 22 日主人中字第 1120018757 號函。

³ 臺中地檢署 112 年 11 月 14 日中檢介檔字第 168420 號函。

⁴ 臺中地院 112 年 11 月 16 日中院平刑月 106 自 32 字第 1120084912 號、112 年 11 月 29 日中院平文字第 1120002014 號函。

⁵ 士林地檢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士檢迺綱 111 偵 9176 字第 1129068364 號、112 年 11 月 27 日士迺檔字第 002386 號函。

⁶ 人事總處 113 年 10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130022385 號函。

⁷ 保訓會 113 年 10 月 7 日公保字第 1130015332 號函。

⁸ 銓敘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135755731 號函。

⁹ 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28 日交人(一)字第 1137901065 號函。

¹⁰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19 號懲戒判決。

處有期徒刑1年(得易科罰金)定讞，該案並經媒體報導。事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認定周姓處長言行不檢，予以記大過1次，而交通部鐵工局辯稱鄭姓主任妨害家庭期間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任內，認係鄭員個人私德及品操問題，爰未移送懲戒，故僅將其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考績乙等處置，未整體評估，妥適追究其行政責任，亦未陳報交通部會計處及主計總處知悉，至鄭員發生531標案案件之爭議後，始將其調職。嗣後，鄭員於107年2月12日至111年4月7日任高公局北工分局主計室主任期間，自110年2月起，涉及對部屬王姓科員職場霸凌，經交通部調查屬實，並經士林地院刑事簡易判決¹¹，鄭員犯毀謗罪，處拘役40日(另士林地院民事簡易判決¹²，鄭員應給付王姓科員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損害賠償)，然交通部仍認其情節輕微，核予申誡1次、連續2年度予以考績評定乙等之處分，並於111年4月7日將鄭員調離現職。是以，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行為表現、考評及是否適任，應整體觀之，非僅由單一機關評價，交通部並未整體評估考量鄭員之適任與否，核有未當。

(一)因婚外情涉相姦、通姦罪等相關法令的變革與修正過程：

- 1、刑法239條(23年10月31日制定、24年1月1日公布、24年7月1日施行)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該條文於110年5月31日刪除，其理由為：「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示本法第239條規定，因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憲法第23條

¹¹ 111 年度審簡字第 576 號刑事簡易判決。

¹² 112 年度湖簡字第 624 號民事簡易判決。

比例原則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予刪除。」

- 2、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令(109年5月29日院台大二字第1090015723號)，宣告刑法第239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其理由為：1.婚姻中之人格自主權應更受重視、2.性自主權之限制應符比例原則、3.通姦及相姦之處罰侵害性自主權、隱私權至鉅。
- 3、110年4月22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裁定¹³略以：

- (1) 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刑法第239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則被宣告違憲之刑罰法律，等同於經立法院廢止，……廢止刑法第239條通(相)姦罪刑規定，並使其原則上僅向後發生之效力，例外溯及作用於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
- (2) 釋字第791號解釋係權衡現時生活價值觀念變遷之時代性所為之利益協調整合，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法律違憲失效，例外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賦予溯及效力，係使該個案可利用現有訴訟程序以為非常救濟，故關於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苟能達該個案救濟目的即可，亦即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由，使該個案聲請人不受刑罰足矣，從而，應認上開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及於該個案依非常救濟程序為裁判時，以兼顧個案救濟與法之安定性及公平性。倘認

¹³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網址：<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438905-58ad2-011.html>

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之失效，應回溯至個案聲請人原因案件之行為時，甚至追溯至法律制定公布時自始無效，而以「行為不罰」為由，以使個案聲請人不受刑罰，則此不僅與91年12月27日公布而於個案聲請人原因案件行為時仍屬有效之司法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意旨（即刑法通（相）姦罪刑之規定不違憲）互相牴觸，且與釋字第791號解釋係鑑於時代演進乃為規範調節之旨趣不符。

- (3) 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家庭案件，原論罪科刑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有與人通姦之事實，係該當行為時刑法第239條前段通姦罪構成要件之有責行為而屬犯罪，並非行為不罰，但由於刑法通姦罪刑之規定，嗣經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違憲失效，亦即廢止該罪刑規定，且對被告據以聲請解釋之本件原因案件具有溯及至原審法院為判決時之效力。茲既由本院代替原審法院根據原所認定之事實，依其判決時所應適用之法律而為判決，自應以該原因案件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二)懲戒法院(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任職期間發生婚外情所涉懲戒處分之認定：

- 1、89年6月30日修正、89年7月19日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111年5月30日修正、111年6月22日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

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2、公務員懲戒法¹⁴第2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另，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係整體評價該公務員是否適任而為適當之懲戒處分，此與刑事法院對犯罪行為科以刑罰，二者之性質、功能與目的均有不同，衡量相關事項之規定亦有差異，無從相互類比。（參照114年2月12日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澄字第19號懲戒判決）
- 3、查歷年來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因婚外情涉犯妨害家庭等罪嫌之判決認定，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相關判例詳如後述）。
- 4、109年5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將刑法通姦罪除罪化後，懲戒法院¹⁵認定略以：「通姦、相姦之行為雖已除罪，但仍屬侵害婚姻關係及相關身分權益且悖逆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殆毋庸置疑」：

¹⁴ 104年5月1日全文修正、104年5月20日公布、105年5月2日施行。

¹⁵ 113年3月20日懲戒法院111年度清字第19號判決。

- (1)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2、554、712號等解釋於其解釋文及理由書內闡釋甚詳。
- (2) 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悖離婚姻忠誠，破壞家庭和諧，侵害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亦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9號解釋意旨宣示明確在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亦肯認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祇就刑法第239條以刑罰制裁通姦、相姦行為之規定，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部分宣告違憲。通姦、相姦之行為雖已除罪，但仍屬侵害婚姻關係及相關身分權益且悖逆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殆毋庸置疑。（參照113年3月20日懲戒法院111年度清字第19號判決）

（三）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

- 1、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機關首長應就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視情節輕重移送懲戒或追究行政責任，以維持公務紀律，維護政府信譽。此據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

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同法第25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或懲處。」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14條：「主計人員違法失職行為，涉及刑責或有移付懲戒必要時，應另依法處理。」等規定。

2、追究行政責任：

（1）重辦年度考績：

〈1〉公務員考績法第2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2〉銓敘部101年10月3日及109年4月27日函釋¹⁶略以：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倘遇上開原則方式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例外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並應避免重複考評；又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為限。

〈3〉據上，銓敘部前開函釋意旨，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規定，於知有

¹⁶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函、109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 號函。

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其10年內之年終考績，如重辦後改列較差之考績等次，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追還其考績獎金溢領部分。

(2) 職務調整非行政懲處：經保訓會查復指出，公務人員「工作指派」或「調任」，均係服務機關基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本於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公務人員各項條件及機關業務需要後所為之職務調整，與機關基於考核權限，對公務人員平時違失行為予以行政懲處，應屬二事。

(四) 鄭員任職期間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議題：

1、鄭員任職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鄭員任職情形

時間(年.月.日)	單位及職稱
91.1.2~92.7.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員
92.7.23~97.1.28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主辦會計人員
97.1.28~100.5.1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股長
100.5.10~102.7.30	臺北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會計室主任
102.7.30~104.8.7	交通部鐵工局中工處 主計室主任
104.8.7~107.2.1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科長
107.2.12~111.4.7	交通部高公局北工分局 主計室主任
111.4.7~112.9.15	交通部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主任
112.9.15~	交通部高公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 主任

資料來源：交通部

2、鄭員於102年7月30日至104年8月7日任職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期間，屬交通部主計人員，其於102年9月間，與已婚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周姓處長發生婚外情，並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1年(得易科罰金)定讞，該案並經媒體報導。事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認定周姓處長言行不檢，予以記大過1次，而交通部鐵工局辯稱鄭姓主任妨害家庭期間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任內，認係鄭員個人私德及品操問題，爰未移送懲戒，故僅將其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考績乙等處置，未整體評估，妥適追究其行政責任，亦未陳報交通部會計處及主計總處知悉，至鄭員發生531標案案件之爭議後，始將其調職：

(1) 104年6月30日士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239、325號刑事判決，裁判案由：妨害家庭，內容略以：

- 〈1〉主文：鄭員犯相姦罪，共1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 〈2〉鄭員於97年1月至100年5月間，曾擔任臺北捷運工程局之會計室股長，嗣於100年5月至102年7月調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工處會計室主任，適盧○○之配偶周○○（下稱周姓處長，已據盧○○撤回告訴，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亦在機工處擔任處長，周姓處長與鄭員即因工作之便而熟識，且互有聯絡，直至鄭員調任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後之102年9月間，周姓處長與鄭員始進一步交往，而有男女之情。鄭員明知周姓處長為有配偶之人，竟仍基於相姦之犯意，陸續與周姓處長為相姦行為。期間，盧○○雖察覺有異，知悉周姓處長已有外遇，惟僅有傳聞卻苦無證據確知外遇對象為何人，直至103年5月16日晚間看到電視新聞報導有關鄭員與周姓處長之新聞，質問周姓處長後，周

姓處長始向盧○○承認前情。

(2) 該案於103年5月16日、104年7月8日經多家媒體報導¹⁷，詢據鄭員表示：「(問：請說明當時召開記者會之目的?) 周姓處長的老婆一直不離婚，所以我跟他分手，周姓處長又來找我，給我承諾，卻沒實現，後來103年我到臺北要跟周姓處長談判，在路上碰到臺北的議員張茂楠，陰錯陽差的跟議員說我要爆料，所以才開記者會。因為當時我很受傷、很生氣。當時周姓處長有簽切結書同意要給我30萬元，卻沒實現。我當時是被當棋子了。」該媒體報導將機關全銜刊載，鐵工局中工處簽請將鄭員調職，經該局局長核示：「送政風室研處」；同年月21日政風室研處意見略以：

〈1〉該案與政風貪瀆無涉，且涉及個人私德及品操問題，屬主計一條鞭系統督導考核內部管理範疇，且主計系統已在研處中，擬不再函報。

〈2〉鄭員已提列104年度第2季廉政風險人員名冊。

〈3〉已責成鐵工局中工處政風室注意鄭員辦公狀況，如有異常，即時回報。

〈4〉循政風系統通報交通部政風處備查。

(3) 交通部查復指出，鄭員犯相姦罪經鐵工局研議，認為本案尚與貪瀆不法無涉，僅鄭員個人私德及品操問題，因其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未達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或執行職務讓公眾喪失信賴之程度，爰未移送懲戒。另鄭員自102

¹⁷ 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372465>

年7月30日調任鐵工局中工處，於主計業務推動上表現尚稱良好，未因相姦罪等情事而妨礙公務，考量鄭員妨害家庭期間為臺北市捷運局任內，未涉及鐵工局之機關形象，故鐵工局未提報懲處事由至交通部會計處，惟鄭員因受刑事處分，104年年終考績經交通部會計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考列乙等在案。

(4) 遲至發生531標案之爭議後，交通部始將鄭員調職：

〈1〉104年7月發生531標案之案件，鄭員時任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上班時突遭人擄走並強拍裸照，意外牽扯出臺中鐵路高架化的工程弊案。鄭員因531標案遭人擄走，及強迫拍攝裸照、媒體大幅報導等情事，交通部於104年8月實施職務遷調，將其調整任職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科長。

〈2〉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6月7日109年度上訴字第2102號刑事判決內容略以：因531標案廠商「○○公司」涉及工程違約，而時任主計室主任之鄭員獨排眾議認為「特定條款」亦屬契約之一部分，承商未依特定條款規定完成工程任何部分之交付期限，即應計罰逾期違約金，而因林○益、任○城、戴○峰、張○亮、梁○誠及林○璟等人以非法手段為「531標案」虛偽展延工期，「○○公司」因而免於遭計罰高額逾期違約金，為免前述非法展延工期一情被力主應對逾越特定條款所定里程碑之完成期限計罰之鄭員發現，蘇○貞遂與盧○龍透過周○廣指示陳○鈞、黃○翔、彭○凱3人於104年7月27日共乘

自小客車，至鄭員所居住之鐵工局中工處宿舍外守候，並於當日上午8時39分許見鄭員獨自騎乘自行車外出時，將鄭員強押至新竹縣竹東鎮火葬場附近工寮的房間內隱蔽處所，拍攝被告裸照後，再以「叫妳好好工作，不要多管閒事」等言語恫嚇鄭員等情。

- 〈3〉事後，林○益(鐵工局中工處第二工程段段長，中工處第二工程段係負責鐵工局本計畫眾多標案中之一531標工程之推展、執行單位)、任○城(鐵工局中工處第二工程段之幫工程司，被告林○益之部屬，為531標工程之主要承辦人員)、戴○峰(鐵工局中工處第二工程段之工程員，被告林○益之部屬，為531標工程之協辦人員)，被檢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同法第213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被告張○亮(○○公司之臺中高架鐵路工程處臺中工務所副理，負責執行本計畫所有標案之監造工作)、梁○誠(○○公司臺中工務所派駐於531標工程現場執行監造工作之主要監造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之監造人員圖利違法審查等罪嫌；被告林○璟(○○公司派駐在531標工程現場之工地主任，綜理○○公司施作531標工程之品質、進度等所有施工上之事務)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4〉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6月7日109年度上訴字第2102號刑事判決，上開6人無罪。

(5) 另，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103年5月27日針對該市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周姓處長涉及婚外情不當行為，發布後續處理新聞稿¹⁸，略以：

〈1〉有關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處長周姓處長涉及婚外情一案，經查周姓處長涉及婚外情不當行為屬實，且以公務電話處理私人事務涉及公器私用之情事，影響機關形象，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已函請捷運工程局追究行政責任議處，並追回相關公務費用。

〈2〉另本案機電系統工程處政風室主任係前往瞭解狀況無介入雙方協調之情事，惟事先未通報上級政風機構，卻出現協調場合，引起外界及當事人誤解，思慮欠周，政風處將進行檢討，並加強員工職務訓練。

〈3〉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秉持市長重視公務員清廉形象，將持續要求同仁謹慎勤勉，廉潔自持，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嚴懲違反規定之公務員，以回應市長廉潔市政要求。

〈4〉事後經臺北市捷運工程局政風處表示，周姓處長因言行不檢記大過1次，並於104年4月辦理退休。

(五)查歷年來懲戒法院(包含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認定官員犯刑法相姦罪)之判決略以：

1、被懲戒人柯○田記過2次，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¹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網址：

https://dog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73B3E27C31EA9E3&sms=72544237BBE4C5F6&s=587B4EAAA3B8AE29

103年度鑑字第12892號判決略以：

- (1) 被付懲戒人柯○田係彰化縣警察局警務員。其於原任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期間，明知羅○瑜（同案以犯通姦罪判刑確定）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01年3月15日15時20分許基於相姦之犯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載羅○瑜至高雄市「○○汽車旅館」302號房為相姦行為，同日16時50分許，二人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開汽車旅館之際，為尾隨前來之羅○瑜之夫翁○正偕同友人攔阻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犯相姦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被懲戒人並於103年3月20日繳納易刑之罰金完畢。
- (2) 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2、被懲戒人林○慶記過貳次，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833號判決略以：

- (1) 被付懲戒人警員林○慶因妨害家庭案件，經高雄地院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全案確定，案經高雄市政府移送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2) 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3、被懲戒人童○黎降貳級改敘，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29號判決略以：

(1) 被懲戒人童○黎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員，於100年8月間任同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原分隊分隊長，借調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下稱訓練中心）擔任區隊長期間，明知王○仁（時任彰化縣消防局隊員，下稱王員）係張○真（時任彰化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隊員，下稱張員）之夫，竟與之交往。並於同年11月20日20時39分許，基於相姦之犯意，與王員前往南投縣○○休閒精品汽車旅館投宿，在該旅館房間內為性交行為1次。被付懲戒人犯相姦罪部分，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6月9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雲林地院於101年9月5日刑事簡易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相姦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雲林地院於102年4月8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童○黎緩刑貳年。」確定。

(2) 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被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相姦罪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4、近十年公務員因婚外情等違失行為受懲戒判決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2、近十年公務員因婚外情等違失行為受懲戒判決

編號	裁判/議決機關	案號	被付懲戒人	裁判/議決結果	裁判/議決日期
1	懲戒法院 懲戒法庭	111年度 清字第19號	程○泉	降貳級改敘	113年3月20日
2	懲戒法院 懲戒法庭	112年度 清字第39號	蔡○仲	撤職並停止 任用壹年	112年12月27日
3	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109年度 清字第 13361號	梁○祥	降壹級改敘	109年4月22日
4	司法院 職務法庭	103年度 懲字第4號	胡○彬	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 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	107年8月27日
5	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106年度 鑑字第 14109號	袁○淳	免除職務。	106年11月19日
6	司法院 職務法庭	105年度 懲字第1號	顏○文	免除檢察官 職務，並喪失 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	106年5月8日
7	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104年度 鑑字第 13014號	林○霖	撤職並停止 任用壹年	104年4月10日
8	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104年度 鑑字第 13008號	李○欽	休職，期間 貳年	104年3月2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5、參照前開案例，鄭員於102年9月間與已婚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工處周姓處長交往，涉犯相姦罪，於104年6月30日經士林地院刑事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定讞，該案並經媒體報導。當時交通部認鄭員妨害家庭期間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任內，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未達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或執行職務讓公眾喪失信賴之程度，係鄭員個人私德及品操問題，爰未移送懲戒，故僅以前

開刑事判決確定，將其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考績乙等處置，未追究其行政責任，亦未陳報交通部會計處及主計總處知悉。

(六)110年鄭員毀謗部屬王姓科員事件：

鄭員於107年2月12日至111年4月7日高公局北工分局主計室主任期間，自110年2月起，涉及對所屬科員職場霸凌，經交通部調查屬實，核予申誡1次、連續2年度(110及111年度)予以考績評定乙等之處分，並於111年4月7日將鄭員調離現職。案經111年9月1日士林地院刑事簡易判決¹⁹：鄭員犯毀謗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以及112年8月28日士林地院民事簡易判決²⁰：被告(鄭員)應給付原告(王姓科員)6萬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詳細經過情形如下：

1、交通部行政調查：

(1) 111年2月14日被害科員申訴略以：

- 〈1〉以各種方式鼓勵同事孤立部屬、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等。
- 〈2〉以單位主管職權要求與分局長核批意見相左之行為。
- 〈3〉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部屬咆哮、羞辱或威脅。
- 〈4〉給予不合理的時限執行重大任務，並在工作條件上給予不公平的對待。
- 〈5〉將微小的錯誤無限放大、扭曲並貶低部屬的

¹⁹ 士林地院刑事簡易判決(111年度審簡字第576號)

²⁰ 士林地院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湖簡字第624號)

價值。

〈6〉不准部屬接受必要訓練。

〈7〉請假刁難。

(2) 交通部處理結果：

〈1〉本案申訴人高公局北工分局主計室王姓科員於111年2月14日通報該分局，自述於110年2月份起屢次遭受該室前主任鄭員語言及心理之霸凌行為，並提出7項申訴事實，該分局旋即於當日受理該案件並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下稱安全衛生小組)，聘請3位外部專家學者(2名律師及1位心理師)進行調查。

〈2〉案經高公局北工分局安全衛生小組分別於111年4月21日及7月4日召開會議，後因前開誹謗罪業經士林地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爰高公局北工分局於111年12月21日再度召開安全衛生小組會議，經參酌該小組調查報告，決議申訴事實中之1項列為職場霸凌案件，說明如下：

《1》申訴事實考量前因後果，係因王姓科員對1個月前即應服從之命令無法釋懷，進而離開工作崗位越級向北工分局副分局長報告，鄭員知悉後因情緒起伏始脫口而出足以造成申訴人折損自信並帶來一定身心壓力之話語，惟後續發言趨於平緩，足認該侮辱言詞乃鄭員情緒性之發言，並非出於習慣，故職場不法侵害程度尚屬輕微。

《2》案經安全衛生小組決議，參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41款規定，建議予以申誡1次。

《3》交通部會計處於案發時，已指示高公局主計室妥為處理北工分局主計室之職場糾紛，分別告誡鄭員及對王姓科員進行心理輔導，並於連續2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對鄭員予以考績評定乙等之處分，並於111年4月7日將鄭員調離現職；考量本案經高公局北工分局安全衛生小組審查職場不法侵害程度尚屬輕微，又經法院判決鄭員毀謗罪成立，判處易科罰金4萬元，爰衡酌情節輕重予以申誡1次。

2、法院審理：

(1) 111年9月1日士林地院111年度審簡字第576號刑事簡易判決略以：

〈1〉主文：鄭員犯毀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2〉107年7月27日鄭員時任高公局北工分局主計室主任，王姓科員則為該分局主計室之審計科員，鄭員於110年7月27日上午9時許，因發現王姓科員未在工作崗位，而係至該分局副分局長辦公室，就其主計室工作事務向副分局長陳報，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誹謗、公然侮辱之犯意，於王姓科員返回主計室辦公室，即指示王姓科員進入主計室主任辦公室內，而在該辦公室大門未關閉，且門外係主計室科員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下，以「他媽的」、「你什麼東西阿你」、「高考及格是什麼智商阿你」、「媽的」、「你有沒有病阿你」、「神經病」等侮辱言詞，大聲咆哮、辱罵王科員；復以「你目中無人」、「目無兄長」、「你都不好好工作」、「每天都走那

些旁門左道」等不實言論，貶損王姓科員之人格形象及社會評價，侵害王姓科員之名譽權。

(2) 112年8月28日士林地院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湖簡字第624號):被告(鄭員)應給付原告(王姓科員)6萬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交通部未整體評估考量鄭員之適任與否：

- 1、鄭員涉犯相姦案，於103年5月16日、104年7月8日經多家媒體報導，交通部政風處於103年7月將鄭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至109年解列；發生531標案爭議，鐵工局於104年1月簽請交通部政風處知悉。另，鄭員因犯相姦罪及531標案爭議，交通部於104年8月7日將其調職，且其受刑事處分，104年年終考績經交通部會計處核列乙等。由上可知，交通部政風處、會計處均循系統知悉鄭員情事。
- 2、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行為表現、考評及是否適任，應整體觀之，非僅由單一機關評價，據上足見交通部並未整體評估考量鄭員之適任與否，允應檢討改進：
 - (1) 機關調任職務，考量之重點在於是否適才適所，並不具處罰性質，與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違反服務義務等事由而予處罰之性質不同，自非屬懲處處分。交通部發生531標案之案件爭議，將鄭員調職；110年鄭員毀謗王姓科員事件，鄭員利用主管職權，對同仁職場霸凌成立，申誡1次、連續2年度(110及111年度)予以考績評定乙等之處分，並於111年4月7日將鄭員調離現職，並非懲處。

(2) 查鄭員因犯相姦罪及531標案爭議，交通部於104年8月7日將其調職(自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調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科長)，當年考績由後來單位考核，前單位(鐵工局中工處)向本院稱：無從得知相關懲處及考績評定結果等語。然公務人員之行為表現、考評及是否適任，應整體觀之，非僅由單一機關評估，應整體評估考量適任與否，詢據司法院楊副廳長表示：現行是懲戒與懲處雙軌併行，是有一些爭議需要修法來處理。考量公務員比較輕微的違失情事，機關有懲處權，就不用一律移付懲戒，不能「只以」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這個理由來判斷，而須綜合所有的情事來判斷等語。凸顯交通部調動人員之人事考評，前後機關之間資訊並不互通，顯未整體評估考量鄭員適任與否。

(3) 鄭員於102年至104年任職鐵工局期間涉犯相姦罪，於104年6月30日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定讞，該案並經媒體報導。嗣後，鄭員於107年2月至111年4月任高公局北工分局期間，涉及對部屬王姓科員職場霸凌，經交通部調查屬實，並經法院判決犯毀謗罪，處拘役40日，以及民事判決6萬元之損害賠償。交通部允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為表現、考評及是否適任整體觀之，而非僅由單一機關評價。

(八)綜上，109年5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刑法通姦罪刑之規定違憲，然依懲戒法院判決²¹，通姦行為雖已除罪化，但仍屬侵害婚姻關係及相關身分

²¹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19 號懲戒判決。

權益且悖逆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而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鄭員於102年7月30日至104年8月7日任職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期間，屬交通部主計人員，其於102年9月間，與已婚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周姓處長發生婚外情，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得易科罰金)定讞，該案並經媒體報導。事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認定周姓處長言行不檢，予以記大過1次，而交通部鐵工局辯稱鄭姓主任妨害家庭期間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任內，認係鄭員個人私德及品操問題，爰未移送懲戒，故僅將其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考績乙等處置，未整體評估，妥適追究其行政責任，亦未陳報交通部會計處及主計總處知悉，至鄭員發生531標案案件之爭議後，始將其調職。嗣後，鄭員於107年2月12日至111年4月7日任高公局北工分局主計室主任期間，自110年2月起，涉及對部屬王姓科員職場霸凌，經交通部調查屬實，並經士林地院刑事簡易判決²²，鄭員犯毀謗罪，處拘役40日(另士林地院民事簡易判決²³，鄭員應給付王姓科員6萬元之損害賠償)，然交通部仍認其情節輕微，核予申誡1次、連續2年度予以考績評定乙等之處分，並於111年4月7日將鄭員調離現職。是以，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行為表現、考評及是否適任，應整體觀之，非僅由單一機關評價，交通部並未整體評估考量鄭員之適任與否，核有未當。

二、鄭員為薦任第9職等之主計主辦(管)人員，其任免、遷

²² 111年度審簡字第576號刑事簡易判決。

²³ 112年度湖簡字第624號民事簡易判決。

調及人事管理等事項，均應由主計總處核定(辦)，然針對交通部未整體評估考量鄭員之適任與否之結果，主計總處僅表示尊重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查處，顯未負起監督主計人員之責，主計總處允應會同交通部會計處就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審酌鄭員之違失行為處置是否妥適。

(一)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主辦(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及人事管理，由主計總處核定(辦)，其規定如下：

1、主計人員人事管理：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前段略以，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

2、任免遷調：依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略以，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主辦(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由主計總處核定。

(二)查鄭員於102年7月30日至104年8月7日任職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期間，與已婚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周姓處長發生婚外情，並經士林地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定讞，該案並經103年5月、104年7月媒體報導。交通部鐵工局認係鄭員個人私德及品操問題，爰未移送懲戒，故僅將其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考績乙等處置，未追究其行政責任，亦未陳報交通部會計處及主計總處知悉，至鄭員發生531標案案件之爭議後，始將其調職，已詳如前述。

(三)而鄭員為薦任第9職等之主計主管人員，其任免及遷調等，均應由主計總處核定。而鄭員與已婚之周姓

處長發生婚外情，事件起於102年9月，經士林地院判決(104年度易字第239號)有期徒刑1年定讞；又，111年9月1日鄭員經判決犯毀謗罪，交通部仍認其情節輕微，核予申誡1次、連續2年度予以考績評定乙等之處分，並於111年4月7日將鄭員調離現職，足見交通部未整體評估考量鄭員之適任與否，然主計總處均表示尊重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查處結果，顯示該總處在強化對主計人員之監督責任方面仍有不足。

- (四)綜上，鄭員為薦任第9職等之主計主辦(管)人員，其任免、遷調及人事管理等事項，均應由主計總處核定(辦)，然針對交通部未整體評估考量鄭員之適任與否之結果，主計總處僅表示尊重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查處，顯未負起監督主計人員之責，主計總處允應會同交通部會計處就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審酌鄭員之違失行為處置是否妥適。

- 三、104年7月間交通部爆發531標弊案，計有3名公務人員被檢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交通部鐵工局以「執行業務處事失當，衍生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於105年核予林○益等3人各申誡1次並調離現職，雖於111年6月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但工作權益、司法纏訟等，致身心受創嚴重；相較於鄭員102年至104年間涉婚外情，經103年5月、104年7月媒體報導，於104年6月30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定讞，交通部鐵工局僅以將其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考績乙等予以處置，未整體評估，妥適追究其行政責任，亦未陳報上級主管機關知悉，遲至104年7月發生531標案之爭議後，始將其調職。由上可知，交通部鐵工局對該兩案之處置，顯有差別待遇。鑒於公

務人員因公涉訟案件事涉其工作權益甚鉅，交通部允宜以本案為鑒，督導所屬本於權責審慎處理公務員涉訟案件，應符比例與避免失衡，以昭公信。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以，機關首長負有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調動所屬人員職務，屬其固有權限，但仍以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為範圍，避免差別待遇之情形。
- (二)查鄭員於102年7月30日至104年8月7日任職鐵工局中工處主計室主任期間，與已婚之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周姓處長交往，涉婚外情，於104年6月30日經士林地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定讞，該案並於103年5月、104年7月經媒體報導。交通部鐵工局認係鄭員個人私德及品操問題，爰未移送懲戒，故僅以前開刑事判決確定，將其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考績乙等予以處置，未整體評估，妥適追究其行政責任，亦未陳報交通部會計處及主計總處知悉，至鄭員發生531標案案件之爭議後，始將其調職，已詳如前述。
- (三)另查，交通部104年7月發生531標案，於105年將涉案3名公務人員調離現職，並核予每人申誡1次之處分，111年6月7日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亦未撤銷原考績評定結果，審理期間影響其身心狀況、工作職場升遷、名譽及其家庭：

- 1、交通部發生531標案(詳情已如前述)，時任鐵工局中工處正工程司林○益(現任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科長)、幫工程司任○城(現任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副工程司)、工程員戴○峰(現任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幫工程司)等3人涉刑事案件後，交通部對該3人之處置如下：
- (1) 交通部將該3人調離現職：原鐵工局105年12月21日令²⁴核定前正工程司林○益免兼第二段段長職務，鐵工局中工處105年12月16日及同年月27日函²⁵將林○益等3人調離現職。
 - (2) 經鐵工局中工處提報該處106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經審慎討論後，考量其等執行業務處事失當，衍生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應負行政責任，依「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職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決議核予前正工程司林○益等3人各申誡1次。
 - (3) 林○益等3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6月7日109年度上訴字第2102號刑事判決維持一審無罪確定後，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並無撤銷原行政懲處，亦未撤銷原考績評定結果。係因林○益等3人，符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職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項：「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之申誡事由，依法定程序由權責機關(鐵工局中工處)考績委員會審議，並各核布申誡1次之合法行政處分。縱然林○益等3人於111年間獲判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亦有其行政責任存在，爰無

²⁴ 原鐵工局 105 年 12 月 21 日鐵工人字第 1050016397 號令

²⁵ 鐵工局中工處 105 年 12 月 16 日鐵中人字第 1050009707 號函及同年月 27 日第 1050009926 號函

從依據刑事判決結果註銷上開行政懲處。

2、審理期間涉案之數名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況、工作職場升遷、名譽及其家庭等均受到嚴重影響，交通部查復雖稱其等任職期間並無限制渠等陞任或停職情事等語，惟交通部旋於105年12月間，將涉案3人調離現職，其中林○益當時任職工程段段長，調職並免兼段長職務。且在偵辦過程中，對所有被指控的工程人員都是煎熬，詢據林○益向本院表示，交通部除了將其罷官降職，他被調離現職後，欲返原單位調取資料遭拒，訴訟權益受損，且官司纏訟近7年，更波及家人，連孩子面臨求學階段的重要考試及畢業典禮，都因為必須出庭應訊而無法參與，身心受創嚴重。

(四)綜上，104年7月間交通部爆發531標弊案，計有3名公務人員被檢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交通部鐵工局以「執行業務處事失當，衍生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於105年核予林○益等3人各申誡1次並調離現職，雖於111年6月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但工作權益、司法纏訟等，致身心受創嚴重；相較於鄭員102年至104年間涉婚外情，經103年5月、104年7月媒體報導，於104年6月30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定讞，交通部鐵工局僅以將其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考績乙等予以處置，未整體評估，妥適追究其行政責任，亦未陳報上級主管機關知悉，遲至104年7月發生531標案之爭議後，始將其調職。由上可知，交通部鐵工局對該兩案之處置，顯有差別待遇。鑒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案件事涉其工作權益甚鉅，交通部允宜以本案為鑒，督導所屬本於權責審慎處理公務員涉訟案件，應符比例與避免失衡，以昭公信。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王麗珍